

第七十九冊

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四〇〇號起
第一四二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星期一

第壹肆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零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令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令仰知照
第一七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會同商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休養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令仰遵辦並飭屬遵照

指令

第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晉中縣屬二十二年被災地畝請將額徵地丁等款分別蠲緩洗抵應准備案

第六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科長等學等已開令分別任免由

第六四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將用勘訪官章目酌予刪修核備案由

第六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廣通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蠲免額徵地丁等款應准備案由

第六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汾西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蠲免額徵地丁等款應准備案由

第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左雲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蠲免額徵地丁等款應准備案由

第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瑞安縣政府將新印日曆呈繳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河南等縣治附屬該縣印信已飭局銷燬由

第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大同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蠲緩徵地丁等款應准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同記刊製規程由(附規程)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三年一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三年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三年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三年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三年二月份核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三年二月份核准遷移駐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〇〇號

法規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至年三月廿日公布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第二十四條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第二十五條

一．出生。
二．認領。
三．收養。
四．結婚。
五．離婚。
六．監護。
七．死亡。
八．死亡宣告。
九．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懷冰呈請辭職，朱懷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呂咸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呂咸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韓鈞衡爲中央工廠檢查處祕書，李武喬爲中央工廠檢查處科長，程海峯試署中央工廠檢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前據實業部呈薦張企文等爲該部上海商工檢驗局主任、技正等職一案，業經本府分別令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周振鈞一員，續經審查，認爲合格，應予試署，並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周振鈞證明文件七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主計處呈稱，

一案准文官處公函內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行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困難，請召集各部會審議支俸辦法，經飭據各部會審會報告，擬請轉呈飭令主計處會同銓敘部，召集各院部會商決定等情一案，奉諭，在文官俸給法未經制定公布前，各機關應遵照本府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及十月十四日第五二一號訓令，核定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俸辦法三項辦理。其有特殊

情形者，可依照新表說明欄內所列，由各機關報由銓敘部核定。如尙有其他困難時，亦可與銓敘部妥商酌定，呈府核辦，以資解決。惟現值各機關起編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時，其應如何將舊有人員保留原級，並必要時酌照新表中比原俸最近一級支俸，期與新任人員依新表等級所支俸額，漸臻接近，不致相懸過甚之處，有交由主計處會同銓敘部，召集各院部會處商酌定之必要，若即照案交辦等因。除函交考試院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件，准此，遵即會同銓敘部函請各院部會處派負責人員到處會商，當經本處提議，此次奉諭召集會商之目的，一面應設法使新舊人員俸額，漸臻接近，以期新表容易推行。一面應顧及國家財政，不使經費增漲，以期預算容易成立。並經銓敘部、行政院各代表先後提供辦法意見，經衆討論結果，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臚列於下，（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為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乙）加俸不進級，即保留原級，僅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爲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為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敘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敘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敘部備查。（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敘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所有上項補充辦法，於實行新表及維持預算，雙方兼籌，期無偏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恭呈鑒核，如蒙

俯准，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再附陳者，此次會議，參軍處代表提請銓敘部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期與事實相符案。經衆決定，（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二）其職務即屬待遇者，應於組織法內明白規定，以資根據。（三）各機關已有待遇情形，請鈔送銓敘部，以資參考。財政部代表提，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俸辦法，在新表施行後，應如何釐定，以歸劃一案。經衆決定。財政部所屬機關，其銓敘支俸具有特殊情形者，可由財政部依新表說明第一二兩項規定，照新表官等官級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分別列表，咨由銓敘部核定施行。上列兩項提案決定辦法，於推新表關係重要，合併呈報，伏乞鑒核備案」

等情，並據文官處轉陳，准考試院函據銓敘部抄同原決議案，轉請鑒核前來，查核無異。除指令主計處「呈件均悉。補充辦法三項，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可也。決議兩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呈，豫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壺關縣屬錄莊村二十二年秋禾被雹成災地減額徵地丁及省縣徵捐、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分別蠲緩流抵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呈報並核在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薦楊希顏、潘維綸為教育廳科長督學等職，並請將原任該廳科長楊行南免職，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潘維綸一員，經審查合格，照敘薦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楊行南分別任免，楊希顏一員，另案辦理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潘維綸證明文件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轉報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主席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廣通縣東區小冲村等七村二十二年份被水成災十

分計軍民田共四百六十七畝之額繳田賦、附捐、團費等均蠲免一年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呈報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汾西縣干河村等三村莊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成災

九分、五分及被水冲毀不能墾復省地畝之額繳地丁及省縣賦捐、省地方畝、地丁徵收費、匠價等款，分別蠲

緩及如額永遠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左雲縣二十二年份秋禾被雹成災之漢圪塔村等十

七村莊、留魯堡等十八村莊、九隊村等十六村莊各地畝之額繳地丁及省縣賦捐等款，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酌之應徵軍租、營產租，又酌站應徵之軍穀折米等款，分別蠲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行內財

政政政

部部部

院院院

席長長長

林汪黃孔

森銘紹祥

森銘紹祥

主行內財

政政政

部部部

院院院

席長長長

林汪黃孔

森銘紹祥

森銘紹祥

主行內財

政政政

部部部

院院院

席長長長

林汪黃孔

森銘紹祥

森銘紹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瑞安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呈繳截角舊印一案，轉呈鑒核飭銷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長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撤銷河南省平等縣治，現已交割清楚，附繳該縣銅質印信，轉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長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大同縣二十二年份秋禾被雹成災之楊谷莊等二村、富家寨等十村、水潤村等六村各地畝之額繳地丁、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分別蠲緩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長 黃 紹 竑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公布之。此令。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內政部 部長 吳在亮 秘書 黃紹銘

- 第一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須依照本規程刊製
第二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文為各該社名稱之全文如某某社圖記
第三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以公尺長五分六釐寬三分八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第四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由各該社於核准登記後依本規程自行刊製
第五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當地政府機關註銷轉呈內政部備案並分呈當地黨務機關轉陳中央
第六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當地政府機關註銷轉呈內政部備案並分呈當地黨務機關轉陳中央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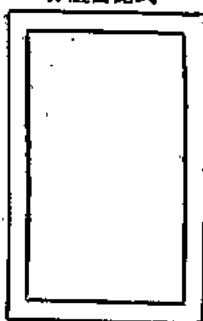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式樣

(一) 本社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5公分2釐寬3公分3釐

(二) 分社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5公分2釐寬3公分4釐

附註

- (一) 分社用公尺計算
(二) 圖記邊長度二十分之
(三) 圖記文用陽篆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三年一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原由	核准日期	改註證明資格文件	備考
更名	郝弓銘	郝欽銘	男	三八	山西武鄉縣馬山村	山西太原右巷五號	山西高等法院承審員訓練班肄業	山西政法專門學校畢業	曾任承審員管獄員等職	因與同名人在同地方居住混淆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畢業證書一紙	

內政部二十三年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原由	註冊日期	代姓名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關係	轉請機關	備考
巴蘭諾瓦	女	二七	蘇聯阿穆爾道結亞市	蘇聯阿穆爾道結亞市街一三一號	爲中國人之妻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馬雲生	三七	山東黃縣	同上	工人	外交部	

內政部二十三年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字證書號	給證日期	請轉機關	備考
謝澤福	男	三四	香港	上海江灣路慶園路九號	銀行業	力字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	自願取得美國國籍

內政部二十三年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原別今姓名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現任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正改姓 名原山	更正改姓 後轉 日期	更正改姓 後轉 資格文件	備考
更名施融若施含春男三五	江蘇崇明縣	上海申報館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因與同姓之施含春同名	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畢業證書	
更名林仲彬林汝哲男四十	浙江溫嶺縣	律師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因與同姓之林汝哲同名	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同右	

內政部二十三年二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今縣名原縣名更名原由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雲南南寧縣五福	五福縣名無所根據 五福縣係于十八年十二月間呈准以普恩沿邊第二區改置	同右	
雲南永勝縣永北	原係永北直隸廳民國二年四月改縣茲改今名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內政部二十三年二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駐原由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江蘇	江寧	南京城	土山鎮	爲實行市分治及便利行政起見有遷治之必要	江蘇省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 一山東張崇等殺人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周見標共同預謀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余毛男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唐妹郎遺棄直系尊親屬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唐妹郎遺棄直系尊親屬處有期徒刑九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顏阿章等危害民國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方子文盜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子文罪刑部分撤銷 方子文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山東王賁廷侵占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有價證券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王阿福等殺人等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阿福沈安奎幫助預謀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五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各執行徒刑十四年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湖北呂小郝氏等共同預謀殺人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呂習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呂小郝氏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呂習有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湖北李隆漢傷害人致死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隆漢罪刑部分撤銷 李隆漢共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雲南熊有成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吳伏生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胡鑫庭等販賣鴉片烟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意圖販賣鴉片之罪刑部分撤銷 胡鑫庭李玉林鄭德正楊國棟李家福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合以原各處妨害公務罪之有期徒刑二年各執行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烟土四十四兩五錢沒收焚燬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洪渭亭濫發支票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洪渭亭罪刑部分撤銷 洪渭亭無罪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刑訴訴訟法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每	十元
半	頁每	六元
四分之	一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